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63號

原告 謝妙青

被告 劉正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車損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元、營業損失賠償17天依新北計程車公會公告，每日營業收入平均為1,973元， $17 \times 1,973 \text{元} = 3 \text{萬} 3,541 \text{元}$ 。」（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541元。」（見本院卷第97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3年5月12日22時51分許駕駛其所有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
02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與中正東路2段交叉路口時，適有被告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
04 因停車再開時未注意與前車之安全車距而撞擊系爭A車，致
05 系爭A車再向前追撞訴外人張雅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法
0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3萬3,541元【包含修復費
08 用20萬元、營業損失3萬3,54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23萬3,541元。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系爭B車及系爭C車於上開時、地
13 發生擦撞，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初步分析研
14 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黏貼紀錄表、服務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
16 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核屬相符，且有本
17 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8 39至7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1 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27 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停車再開時未注意與前車之安全車
28 距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再向前追撞系爭C車，致車
29 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30 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二）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01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02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3 1、車輛修復費用20萬元：

0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8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9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0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1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3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4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15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
18 事故之預估修復費用為工資6萬7,073元及零件13萬4,062
19 元，共計20萬1,135元，有原告提出之服務明細表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惟原告僅支出修復費用20萬
21 元，此亦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
22 頁），是經本院以預估修復費用及實際支出金額之比例折
23 算，其工資費用應為13萬3,305元【 $(\langle 20\text{萬元}/20\text{萬}1,135\text{元}\rangle \times 6\text{萬}7,073\text{元}) = 13\text{萬}3,305\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
24 零件費用應為6萬6,695元【 $(\langle 20\text{萬元}/20\text{萬}1,135\text{元}\rangle \times 13\text{萬}4,062\text{元}) = 6\text{萬}6,695\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而系爭A車
25 係於111年2月出廠領照使用，亦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
26 足憑（見本院卷第99頁），則至113年5月12日發生上開車
27 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2年4月，零件部分
28 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萬7,99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
29 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15萬1,295元（計算式：工資13萬3,
30
31

01 305元＋零件1萬7,990元＝15萬1,295元）。

02 2、營業損失3萬3,541元：

03 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需送至車廠修
04 理，期間計17日，每日以1,973元計算，故原告受有無法
05 以系爭A車營業之損失計3萬3,541元（計算式：每日1,973
06 元×17日＝3萬3,541元）等語，並提服務明細表及電子發
07 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而臺北市相
08 類之營業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為本院職務上
09 已知之事實，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
10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3,541元，應屬有據。

11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8萬4,836元（計
12 算式：15萬1,295元＋3萬3,541元＝18萬4,836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
14 萬4,83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5 合 計 2,540元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66,695 \times 0.438 = 29,212$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695 - 29,212 = 37,483$ 11 第2年折舊值 $37,483 \times 0.438 = 16,418$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483 - 16,418 = 21,065$ 13 第3年折舊值 $21,065 \times 0.438 \times (4/12) = 3,075$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065 - 3,075 = 17,990$